

臺南市113學年度佳里區仁愛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一、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之學童，及早實施學習扶助課程，以弭平學業成就落差。

二、整合政府、民間學習資源，以專案方式推動該一學習扶助計畫，彰顯教育正義之精神。

三、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學童學習扶助，以實現弱勢關懷，落實教育機會平等之理想，並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小

陸、實施期間：本計畫利用課餘時間，共分三期（暑假、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實施。

柒、受輔對象：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英語文篩選測驗之學生。

二、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之需求科目（領域），分科目（領域）參加學習扶助課程，以不超過學習扶助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現職教師、儲備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六至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且不低於六人。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為原則，同年級混班進行教學。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為原則，並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期開班之科目及授課總節數。

四、實施時間：暑假、第一學期、第二學期。

五、教學進度：針對個別學生落後之學習進度及迷思概念進行扶助教學。

六、實施範圍：根據科技化評量系統之測驗結果分析學生落點，補足尚未精熟的內容。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暑期8班、第一學期18班、第二學期20班，所需經費

1,064,167元。

八、辦理內容：

A.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 B. 診斷受輔學生之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 C. 設定學習扶助教學目標。
- D. 研擬學習扶助教學方案。
- E. 紀錄教學過程、追蹤學生學習成效、檢討教學。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拾、學生獎勵措施：對於表現優良之學生，除了授課老師給予即時回饋之外，每學期期末，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品表揚孩子的努力成果。

拾壹、獎勵：除了口頭正面鼓勵，根據學生之興趣與需求購買文具、禮券、益智桌遊。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 1,064,167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承辦人：

教師兼資料組組長
郭瑾融

承辦處室主管：

教師兼輔導室主任
許書銘

校長：

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校長
蔡淑芬

臺南市113學年度仁愛國小「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名冊

執掌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備註
主任委員	校長	蔡淑芬	督導、統籌工作推展。	
總幹事	輔導主任	許書銘	1. 課後輔導課程規劃及執行。 2. 擔任任課教師對話窗口。 3. 協助學生輔導事宜。	
組員	資料組長	郭瑾融	1. 課後輔導課程規劃、經費核銷。 2. 協助課後輔導課程執行。 3. 學習扶助課程申請、執行及成果製作。	方案負責人
組員	授課教師	陳淑美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二年級教師代表
組員	授課教師	薛綉宜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組員	授課教師	謝淑芬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三年級教師代表
組員	授課教師	黃秀雲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組員	授課教師	黃馨儀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四年級教師代表
組員	授課教師	魏憶茹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組員	授課教師	林晴雯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五年級教師代表
組員	授課教師	王筱茜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組員	授課教師	黃俊偉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六年級教師代表
組員	授課教師	王景弘	協助推動教學事宜。	